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二	代理制度	★★★★★
考点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一节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条件的特征

- (1) 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
-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性的事实；
- (3) 当事人约定（而非法定）的事实；
- (4) 合法的事实。

2.条件的种类

(1) 延缓条件

条件成就前，法律行为成立，但未生效；条件成就，法律行为生效。

(2) 解除条件（消灭条件）

条件成就前，法律行为生效；条件成就，法律行为失效。

3.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效力

- (1)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
- (2)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不成就。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代理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二节代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无权代理
2. 代理权滥用
3. 表见代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代理制度

1.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解释】无权代理的类型，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后果

无权代理并非当然无效。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解释 1】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

【解释 2】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代理权滥用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1)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属于效力待定行为，经被代理人（双方）同意或追认则有效。

(2)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解释】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的一种。即表见代理本质上亦是“无权代理”，但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2)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为由而主张代理行为无效。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三节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民法总则》规定，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解释】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 6 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 6 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

务；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解释 1】诉讼时效的中止相当于计时器的“暂停键”：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时，先按一下“暂停键”；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再按一下“恢复键”，诉讼时效再计 6 个月。诉讼时效的中断相当于计时器的“清零键”，当出现法定事由时，按下“清零键”；待法定事由消除后，按下“开始键”，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解释 2】掌握哪些事项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中
www



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